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9059)

有關獲選參加「田徑訓練班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經教師甄選後，貴子弟於本年度獲選參加「田徑訓練班」，課程安排如下：

1. 上課日期：

2019-2020 課後延伸活動—田徑訓練班上課時間表		
日期：	月份	星期二
	9	(17), (24)
	10	8, 15, 22
	11	12, 19, 26
	12	3, 10
	1	/
	2	4, 11, 18, 25
	3	3, 10, 31
	4	21
	5	5, 12, 19
	6	(9), (16), (23)
時間：	15:20-17:30	
活動地點：	本校籃球場	
校內負責老師：	施偉森老師	

2. 費用：全免

3. 服裝：整齊運動服

4. 備註：
- 4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，而該課堂將會順延
- 4.2 參加田徑訓練班之學生必須遵從導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，如因病缺席請假，必須通知負責老師
- 4.3 星期一至五活動後仍有校車服務，家長需自行聯絡校車公司，星期六不設校車服務。上表()內的日期，課後沒有校車服務
- 4.4 請將上列上課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手冊附頁上，以提醒 貴子弟上課日期
- 4.5 隊員需繳付約港幣二百元訂造隊衣，部份合資格隊員可獲得資助，詳情請向負責老師查詢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9月16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施偉森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2755 9195 與施偉森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9年9月12日

✂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9059/施 0917)

蕭校長：

欣悉*小兒/小女獲選參加「田徑訓練班」有關事宜

本人的子女健康正常，同意*他/她參加田徑班，並訓勉其遵從導師教導及完成全期課程
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 乘坐校車

本人未能安排*他/她參加上述活動

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19年9月_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